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派遣中国公民到波兰人民共和国学习和派遣波兰公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习的协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1956年执行计划第九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认为有必要确定双方互派留学的大学生、研

究生和进行科学方面专业学习和研究的人员的组织和学习条件，为此决定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每年派遣大学生、研究生和进行科学方面专业学习和研究的人员到对方国家的高等学校学习。

双方在每年2月1日以前，就派遣本国公民到对方国家学习的问题交换建议。建议中提出派遣留学人员的人数，同时，提出大学生和研究生拟学习的相应的院系和进行专业学习、研究人员的专业学习、研究的期限和初步大纲。

双方在两个月以内互相通知对对方所提出的建议的意见。

双方在每年5月15日以前交换最后确定的派往对方留学人员拟学习的院系和专业一览表。

双方在每年6月1日以前互相提出派往对方留学人员的名单，名单中包括个人材料，有关教育程度、研究生和进行科学专业研究人员的工作简历和外国语文水平的材料，以及在本国进行过的考试和考查成绩单。

第二条

派往对方留学的大学生应具有高中毕业的文化程度，或在本国已经开始受高等教育并准备在对方国家受完高等教育。派遣国根据接受国的要求得提交派赴留学的大学生的中学毕业证书。

如果派遣在本国已经开始受高等教育的大学生到对方国家留学，对方高等教育部应承认他们在本国高等学校进行过的考试，并分配他们到同系的相当年级继续学习。

派往研究部学习的研究生应具有进行科学工作和教育工作的能力和兴趣，获有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并懂得对方国家的语文。

双方尽可能首先派遣具有生产或教学工作經驗，或者具有职业工作的工龄和在科学方面获得相当成就的人到研究部学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同意将研究生在其本国考试及格的社会科学基础算作该研究生已修过的课程，但选择社会科学作为自己的专业研究的研究生应在留学所在国参加一切课程的考试。派往进行科学专业学习和研究的人员，须是懂得对方国家的语言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如果派遣只懂得俄语、德语、英语和法语中任何一种语言的人员，则须根据他们拟研究的内容、外国语文水平的条件和接受国的具体条件临时商定。

第 三 条

在对方国家内结业的大学生和研究生，对方国家按照对方国家规定的格式发给写明所学专业 and 专家资格的毕业证书。

对于派往对方进行专业学习和研究的人员，对方不发给高等学校的毕业证书，但可以发给进行专业学习的课程考试及格证明书。

派往对方国家留学的人员，应呈交健康证明书，证明他们的身体健康能保证在对方国家学习期间完成学习任务。

第 四 条

每一方得根据对方的要求，为对方派来的留学人员组织为期一至二年的语文学习班。

各届语文学习班开学的日期，分别由双方协商决定，并尽可能在每年 8 月份开学。

双方相互给予对方的研究生和进行专业学习、和研究的人员在休业期间学习另一方语言的可能，保证给他们以集体的或个人的帮助。

每方所派遣的留学人员，不必经过入学考试即可入对方的高等学校学习。根据本协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在波兰人民共和国留学

的大学生和研究生，应遵守为各该国学生规定的各种规则。

双方在每学年结束以后至迟于8月底以前，将对方派来留学人员的学习成绩通知对方国家。

第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保证供给对方派来的留学人员在学期间，有同本国学生相同的住宿条件。如果需要在接受国进行暑假期间的实习时，双方应提供便利，使实习能在接受国为外国学生规定的条件下进行。

第六 条

双方各自负担本国公民在对方国家同学习和生活有关的下列费用：

(一)按派遣国规定的数额支付大学生和进行专业学习、和研究人员的奖学金、往返旅费、住宿费、休养费、参观旅行费和在对方语文学习班学习的费用。

(二)按派遣国规定的数额支付研究生的奖学金、住宿费、休养费、参观旅行费、往返旅费和同学习有关的费用——教学人员的工资，同准备学位论文和取得写学位论文所必需的科学研究书籍有关的费用。双方免费供给医疗。如果一方的公民暑假期间愿意在接受国休假，派遣国每次应对此表示同意。

第七 条

接受国按照派遣国的委托垫付第六条中所规定的全部费用。双方将每年两次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波兰大使馆和波兰人民共和国驻中国大使馆提出根据相互的委托而付出的费用账目单和接受国支付的费用账目单，根据以上账目单进行结算。

第八 条

本协定自1956年9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不定。如经缔约双

方中的一方提出修改或廢除經双方同意后,本协定可以修改或廢除。
本协定于 1956 年 7 月 14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
波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条文的解釋
遇有分歧时,則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高等教育部代表

丁 华

(签字)

波兰人民共和国

高等教育部代表

馬 伊 曼

(签字)